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六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時間：一百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

貳、地點：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韋翰董事長

記錄：丁瑞芳

肆、出席：蕭天讚、郭秋木、黃燦明、吳勇次、劉明潭、楊昌禧、詹進義、梁育誠
等 9 席

列席(監察人)：陳石城、黃筱雯、王漢昌等 3 席

列席：財務經理楊建璋、業務經理王振福、生產部廠長羅逸元、廠長林富貴、
總務部副理徐堅雄、稽核室副理張書鳴等 6 席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第十六屆第九次董事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所有決議事項均已執行。

(二)、本次報告事項：

- 1、本公司一〇五年第二季暨上半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如議程附件一)
財務狀況報告。(第 1 頁~第 14 頁)
業務狀況報告。(第 15 頁~第 16 頁)
生產狀況報告。(第 17 頁~第 19 頁)
總務狀況報告。(第 20 頁)
- 2、本公司一〇五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如議程附件二；第 21 頁~
第 29 頁)
- 3、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報告。(如議程附件三；第 30 頁)
- 4、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進度追蹤報告。(如議程附件四；
第 31 頁)
- 5、本公司內部稽核報告。(如議程附件五；第 32 頁)

柒、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既有聯貸與設備抵押貸款於 107 年到期，擬訂再融資案與主辦
銀行。

說明：1、5 年期 13 億聯貸及嘉興廠 3 年期機器設備 1.1 億貸款分別於 107
年 1 月及 4 月到期，截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未償還長期借款為 7.04 億。

- 2、經洽辦 2 家銀行分別提供聯貸與 1 家銀行提供自貸建議方案，重點條件比較。(如議程附件六；第 33 頁~第 34 頁)
- 3、擬授權董事長自上述銀行擇優負責主辦與本次債務重組相關事宜之銀行，並授權董事長簽訂委任書；貸款合約內容於簽訂前另呈董事會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各金融機構申辦融資、保證、承兌及授信等額度申請之相關貸款作業，提請 討論。

- 說 明：1、擬授權董事長辦理(105~106)年度向各金融機構申辦融資、保證、承兌及授信等額度申請之相關貸款作業。
- 2、各金融機構申辦融資、保證、承兌及授信等額度申請案。(如議程附件七；第 35 頁~第 36 頁)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十七時四十五 分。

(加蓋公司印章)



主席： (簽章)

記錄： (簽章)